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苗建小字第3號

原告 富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儒

被告 特立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7,445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訴外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辦理「三灣鄉中正路汰換管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再將系爭工程中之「標線工程」委託原告施作，原告施作完畢後於民國110年1月1日開立對帳單予被告，應收工程款總計為8萬7,445元，台水公司亦已完

01 成系爭工程試驗。原告已完成工作，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工程
02 款，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8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
09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0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1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2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規定甚
16 明。經查：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帳單、試驗報
18 告、報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51頁）。而被告
19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供
20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2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
22 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本件原告已完工，被告尚積欠工程款8萬7,445元未給付，則
24 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7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8 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29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31 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上訴理由應表明：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2 書記官 陳慧玲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